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8-016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1 项，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03/27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04/16	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04/26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08/22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10/25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

关注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还列席了股东大会及部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监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17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原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报告期内，清偿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相关资料，并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2018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